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4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周胤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57081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扣案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周胤淮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仿冒商品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。故商標法第98條所規定之物即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當可依法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第97條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罪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708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口腔清潔棒，經鑑定結果確係仿冒昱萬興業有限公司商標權之物品一節，另有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111年11月7日函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鑑定書在卷足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宣告沒收。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
01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鄭琬薇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陳鴻慈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9 ◎附表：
10

扣案物名稱/數量	備 註	
	註冊/審定號 (商標)	專用期限
仿冒「V-COOL」文字、商標圖 樣之嬰兒口腔清潔棒2盒	00000000	122年4月15日